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7-002

周大生珠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 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连锁经营管理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拥有营销终端门店2,456家，其中加盟店2,162家、自营店294家（其中6家为专卖店，288家为商场联营店）。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对营销渠道的管理，积极完善培训督导和物流配送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连锁经营管理经验。若未来公司组织管理体系、渠道管理人员的培养和储备无法支撑公司营销渠道数量持续扩张，导致部分门店管理滞后，或出现经营活动不能契合公司经营理念的情形，进而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加盟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06%、55.22%及60.92%。公司每三年和加盟商签订《品牌特许经营合同》，对加盟商在产品价格、店铺选址和形象、产品质量监督、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的管理，并建立督导体系确保加盟商运营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但加盟商的人员、资金、财务、经营和管理均独立于公司，若加盟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公司无法对加盟商及时进行管控，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原材料采购、生产、产品流转等环节进行把控，且所有发往终端销售的产品均已经国家/地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诉讼或被质量检测部门处罚。若未来公司无法 有效实施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则将对公司品牌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委外生产风险

公司是珠宝首饰品牌运营商，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将珠宝首饰行业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委托生产商生产和加工，强调品牌建设、推广和终端渠道管理等附加值高的核心环节。虽然公司对委外生产商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并与委外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委外生产商延迟交货，或者委外生产商的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本公司存货管理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指定供应商的供货风险

公司加盟商的素金产品采购主要在指定供应商完成。虽然公司有严格的指定供应商准入、监管和淘汰机制，且所有产品均经过公司审验并取得国家/地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证/签，但如指定供应商延迟交货，或者其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本公司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7-04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3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邹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李波先生、副总裁阎冬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分别于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邹军	竞价交易	2017年5月2日	49.53	75,000	0.008%
李波	竞价交易	2017年5月3日	49.22	90,000	0.009%
阎冬	竞价交易	2017年5月3日	49.59	60,000	0.006%

注：1、上述人员本次所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于2016年9月30日解锁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2、减持比例系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取四舍五入值。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邹军	合计持有股份	1,368,000	0.138%	1,293,000	0.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000	0.034%	267,000	0.0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6,000	0.103%	1,026,000	0.103%
李波	合计持有股份	532,000	0.053%	442,000	0.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000	0.013%	43,000	0.0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000	0.040%	399,000	0.040%
阎冬	合计持有股份	456,000	0.046%	396,000	0.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000	0.011%	54,000	0.0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000	0.035%	342,000	0.035%

注：持股比例按对应股数除以总股本计算取四舍五入值。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人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此次减持本公司股票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同时，上述人员承诺，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长期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系其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并承诺未来12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邹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2、李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3、阎冬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7-03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3月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的要求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更正后公告全文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2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1日至5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不需要累积投票及逐项表决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五项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东华软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东华软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7年5月19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健、张雯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

邮政编码：10019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065；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注：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3日（周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日（周二）-2017年5月3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日下午15:00 至2017年5月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01单元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天广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1,73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94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2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1,51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49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股长龙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16,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4%；反对218,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23%；反对218,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07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734,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734,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734,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16,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4%；反对218,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23%；反对218,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07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734,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16,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4%；反对218,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23%；反对218,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07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16,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4%；反对218,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23%；反对218,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07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13,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1%；反对22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62%；反对221,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38%；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70%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人李建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0,041,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5%；反对218,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23%；反对218,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07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70%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人李建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0,041,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5%；反对218,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23%；反对218,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07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人李建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0,041,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5%；反对218,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23%；反对218,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07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行职务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报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于2017年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股长龙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4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庆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26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6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拟对公司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中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

本次调整前：

（3）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以下两项条件同时满足即触发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

①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收盘点数在该期间内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2016年7月18日）前一交易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11,948.91点跌幅达到或超过30%；

②国创高新（002377）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停牌日（2016年7月18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9.18元，跌幅达到或超过30%。

本次调整后：

（3）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即触发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

①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收盘点数在该期间内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2016年7月18日）前一交易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11,948.91点跌幅达到或超过30%，且国创高新（002377）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停牌日（2016年7月18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9.18元跌幅达到或超过30%；

②石油化工指数（886069）收盘点数在该期间内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停牌日（2016年7月18日）前一交易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9052.58点跌幅达到或超过30%，且国创高新（002377）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停牌日（2016年7月18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9.18元跌幅达到或超过30%。

2、交易对方业绩补偿安排的调整

本次调整前：

（3）补偿顺序

发生业绩补偿时，首先由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发行价格。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按照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67.1344%×100%），计算各自应当补偿之股份数，并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①按本协议确定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出现折股数不足1股的情况，以1股计算。

②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67.1344%×100%）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现金数，并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国创集团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若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时间晚于应补偿时间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当于取得股份后30日内完成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齐。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前述约定执行。

本次调整后：

（3）补偿顺序

发生业绩补偿时，首先由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及国创集团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上述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①发生业绩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按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相对比例（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和国创集团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量÷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和国创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股份数量×100%））计算各自应当补偿之股份数，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和开心同富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A、按本协议确定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出现折股数不足1股的情况，以1股计算。

B、如国创高新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C、如国创高新在业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国创高新，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②补偿义务人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67.1344%×100%）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现金数，并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③若交易对方取得国创高新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时间晚于应补偿时间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当于取得股份后30日内完成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足。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前述约定执行。

本项议案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庆寿、高涛、郝立群、钱静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对前述方案中的价格调整方案、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交易方案进行其他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且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未增加交易对价，且未变更标的资产，因此本次交易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庆寿、高涛、郝立群、钱静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因相关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及深圳云房的最新财务情况，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补充审计，更新了深圳云房相关审计报告、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报告，并拟将其作为申报材料向监管部门提交。

关于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于2017年5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庆寿、高涛、郝立群、钱静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此次补充协议明确了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进行了调整。

本项议案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庆寿、高涛、郝立群、钱静回避表决。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的补偿顺序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回购与注销事宜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庆寿、高涛、郝立群、钱静回避表决。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66号）提出的相关问题，以及公司、标的公司的最新财务情况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已于2017年5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庆寿、高涛、郝立群、钱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4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5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邱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6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拟对公司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中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6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拟对公司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中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

本次调整前：

（4）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以下两项条件同时满足即触发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

①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收盘点数在该期间内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2016年7月18日）前一交易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11,948.91点跌幅达到或超过30%；

②国创高新（002377）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停牌日（2016年7月18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9.18元，跌幅达到或超过30%。

本次调整后：

（3）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即触发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

①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收盘点数在该期间内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2016年7月18日）前一交易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11,948.91点跌幅达到或超过30%，且国创高新（002377）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停牌日（2016年7月18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9.18元跌幅达到或超过30%；

②石油化工指数（886069）收盘点数在该期间内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停牌日（2016年7月18日）前一交易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9052.58点跌幅达到或超过30%，且国创高新（002377）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停牌日（2016年7月18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9.18元跌幅达到或超过30%。

2、交易对方业绩补偿安排的调整

本次调整前：

（4）补偿顺序

发生业绩补偿时，首先由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发行价格。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按照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67.1344%×100%），计算各自应当补偿之股份数，并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①按本协议确定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出现折股数不足1股的情况，以1股计算。

②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67.1344%×100%）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现金数，并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国创集团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若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时间晚于应补偿时间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当于取得股份后30日内完成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齐。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前述约定执行。

本次调整后：

发生业绩补偿时，首先由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及国创集团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按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相对比例（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国创集团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量÷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国创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股份数量×100%））计算各自应当补偿之股份数，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和开心同富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①按本协议确定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出现折股数不足1股的情况，以1股计算。

②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67.1344%×100%）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现金数，并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若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时间晚于应补偿时间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当于取得股份后30日内完成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齐。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前述约定执行。

本项议案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对前述方案中的价格调整方案、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交易方案进行其他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且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未增加交易对价，且未变更标的资产，因此本次交易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因相关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及深圳云房的最新财务情况，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补充审计，更新了深圳云房相关审计报告、公司审阅报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报告，并拟将其作为申报材料向监管部门提交。

关于公司审阅报告以及标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已于2017年5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此次补充协议明确了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进行了调整。

本项议案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的补偿顺序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回购与注销事宜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66号）提出的相关问题，以及公司、标的公司的最新财务情况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已于2017年5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4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更新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7年1月3日

披露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交易标的审计报告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相关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交易标的最新财务情况对重组报告书、交易标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重组报告书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16年12月31日，并补充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4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7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6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配合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 作。鉴于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材料需进一步落实与完善，同时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需进行补充更新，因此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66号）的申请》，公司将于30日内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附件材料。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 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 回复，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66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